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迪士尼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士尼”）签署《许可协议》，迪士尼许可公司在特定期限内在特定乐器及相关配件类产品上使用迪士尼原型和商标，并授权公司在特定的渠道销售许可产品。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期限：2016年4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授权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3、许可材料原型：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迪士尼公主、冰雪奇缘、超能陆战队。

4、许可材料中包含的商标：迪士尼、Disney。

5、授权客户和经销渠道：

（1）供被许可方进行批发销售：

a、向区域内的零售商销售许可产品用于转售给区域内的公众；

b、向区域内的批发商销售许可产品用于转售给上述零售商；以及

c、向区域内的网络零售商销售许可产品仅用于转售给区域内的公众。

(2) 向消费者零售销售:

“被许可方的网上店铺”,指区域内以被许可方的自有零售品牌“海伦钢琴 HAILUN PIANOS”经营的零售网站,但前提是该零售网站由被许可方所有并运营,其中包括URL如下的零售网站:

<http://hailunyq.tmall.com>;

<http://hailunyq.jd.com>。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钢琴系列产品的开发和钢琴渠道的拓展,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海伦品牌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在现有渠道优势的基础上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和提升销售业绩。

本次合作许可产品的销售金额目前无法预计,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签署、履行该协议而对迪士尼形成依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